罪犯陈达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0号

　　罪犯陈达明，男，1983年11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了(2011)漳刑初字第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陈达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8537.2元。刑期自2010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达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2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7年9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9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达明于2010年11月，在其漳州市芗城区家中，故意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1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陈达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3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64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23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3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2.9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达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达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